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奖字〔2021〕11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设立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复函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关于设立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报告》收悉。经审核，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设奖条件。

请你单位认真遵守《实施意见》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要求，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依法办奖、公益为本、诚实守信、创新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为广东建设科技创新强省注入新动能。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